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 2、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